

催 告 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5〕3200025 号

赵磊：

因你(单位) 黄 皖 LH0017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 作出了 罚款叁万元整 (30000.00 元) 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 皖淮北交执罚〔2025〕3200025 号，你(单位) 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万元整 (30000.00 元)
- 2、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3、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- 4、履行要求：/
- 5、其他事项：/

你(单位) 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 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☐ 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(单位) 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